附

經費之可能性,再行研議;②促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添購誘捕籠,提供農民使用,並將捕獲獼猴予以結紮處理,且持續於獼猴危害較為嚴重區域進行結紮絕育及避孕計畫,以降低猴群數量;③舉案例示「緊急狀況」及「人方式」,供主管機關及農民據以執行;④預訂於年底舉辦猴害論壇時,表達本局施政方針,並與保育團體、學者專家及農民團體意見交流;⑤年底前進行東河地區脱序猴移除工作,並將所捕獲之脱序猴釋放至近中、高海拔之國有林班地內,以降低東河地區農損情形。

(3)12月22日辦理全國防治臺灣獼猴危害 農作論增,經各方意見陳述與討論,結 論:①臺灣獼猴對於特定區域的農作生 產確實產生危害,應採取必要措施予以 防治。農民應優先自行採取防範措施, 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則應給予必要之協 助;②獼猴危害防治措施應以法律規定 為依據。野牛動物保育法(以下簡稱野 保法)第21條第1項明定,野生動物 有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 殖者,得予以獵捕或宰殺。但保育類野 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,應先報請主管機 關處理。第21條第2項明定,在緊急 情況下,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,得 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 宰殺。特定區域若獼猴族群過度擴增而 逾越環境容許量時,得依野保法第18 條第2項規定,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 可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利用之地, 點、範圍、數量、期間與方式,以減少 猴害;③有關野保法第21條第2項所 稱之「緊急情況」及「人道方式」,行 政院農委會業於本年12月5日發布解 釋令:「緊急情況」指保育類野生動物

危害農民合法種植之農林作物、家禽、 家畜或水產養殖,存有現在性危難之情 狀,如不予立即獵捕或宰殺,農民將遭 受不可回復財產損失之情形者,得予 獵捕或宰殺最少數量,以維護其財產法 益。「人道方式」係指最短時間內,給 予動物最小痛苦,使動物死亡之方式; 4)政府應加強國人對臺灣獼猴態度的社 會學研究,輔導農民以友善態度對待臺 **灣獼猴。主管機關施行警備線防治獼猴** 危害時,應激請科學家、農民團體、保 育團體、原住民夥伴等,以公開透明的 行政管理流程,獲致臺灣獼猴危害最佳 的防治效果;⑤將臺灣獼猴調整為一般 類野牛動物並無法解決猴害問題。產牛 人猴衝突的數量約 1.000 至 5.000 隻左 右,占全島族群不到5%左右,尚難以 不到 5% 個體數所造成的問題,而影響 全部族群之保育等級。

(4) 12 月 25 日依據 10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「全國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論壇」 會議結論修正「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 處理行動計畫」內容,報農委會核定。



▲觀摩農民架設電網進行猴害防治

七、與原住民族之夥伴關係

(一)原住民族溝通與合作

1、務實推動與原住民共管諮詢機制

本局所屬自嘉義林區管理處於95年10 月設置「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 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」 (每三個月召開1次大會,至103年12月 已召開30次會議)以來,陸續臺東林區管理 處設置「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與臺 東縣原住民族部落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都蘭 部落諮詢委員會」及「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 區管理處與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自然保育與 生態旅遊都歷部落諮詢委員會」、屏東林區 管理處設置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 林區管理處與臺 24 線部落牛熊旅遊及資源保 育諮詢委員會」、新竹林區管理處設置「拉 拉山自然保護區與復興鄉華陵村原住民族共 管會」等共5個共管諮詢平台,至103年12 月合計已召開37次會議。

為全面推動與原住民族之共管諮詢機制, 本局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於第 153 次局務會 議決議,請各林區管理處加強與當地原住民 族溝通,並積極籌備建立整合性諮詢平台。

2、研擬原住民林業發展方案

101年12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,立法委員廖國棟、黃昭順、黃偉哲委員聯合提案,請本局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「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公聽會」,研擬「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」,期望在永續森林經營及負責任的利用下,兼顧經濟收益與原住民生計,建構健康的森林。

本局於兼顧山林保育政策、長期林業發 展以及原住民族生計之思維下,研擬「原住

民林業發展方案」,於102年4月12日邀請相關單位討論研商後,復於102年9月14日及102年10月19日由農委會與原民會共同於台北及屏東分別舉辦理公聽會,廣徵意見修正方案,共計研擬8項措施,包括「原住民保留地用地查定(複查)調整」、「提供林木產銷輔導,建立地區之林木產銷輔導」、「森林副產物之採取利用與開發輔導」、「加強原住民綠色經濟發展」、「推動從部落出發至森林及田野的部落生態旅遊模式」、「研議增定具經濟價值之造林樹種,提升造林經濟效益」、「持續研議提高山坡地造林獎勵金」及「擴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及金額」等。

本方案業以農委會102年12月27日農林務字第1021711586號函報行政院審查。行政院秘書長103年4月23日核覆,請農委會依國發會審議意見辦理,函請原民會、文化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水土保持局及本局填具措施分工計畫表,彙整完成計畫書修正及措施分工計畫表,於103年11月20日函報行政院審議。案經行政院指派葉政務委員欣誠於104年2月26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結論,因方案之措施7、提高原住民租地造林獎勵金及措施8、限伐補償等措施,尚未獲審議通過,請俟該2項措施定案後再報院核定推動。

(二)狩獵之相關辦法

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:「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,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,不受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:「前

076

附

項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牛動物之行為應經主 管機關核准,其申請程序、獵捕方式、獵捕 動物之種類、數量、獵捕期間、區域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 1

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 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 101年6月6日訂定發布,依據本辦法,申 請人之身分,以原住民、部落或依法立案且 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 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為限,於獵捕活動30 日前,向獵捕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申請核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 非定期性者,可於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。

本局為推動該辦法,持續於國有林班內 進行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狩獵節圍、 動物分佈調查及其棲息地之生態研究,各林 區管理處亦積極協助當地原住民團體依該辦 法推行申請。

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工程

103 年度於原住民鄉鎮地區辦理「保安 林治理與復育」、「流域綜合治理」、「林 道改善與維護」及「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 路維護 | 等計畫共計 120 件,經費計 8.3 億 元,重點進行原住民鄉鎮地區之保安林治理 與復育及林道改善工作,給予原民部落基本 保障。丁程規劃設計階段,充分聽取當地原 住民部落之意見,並與該地區鄉鎮里長進行 溝通,了解當地現況實際需求,優先整治高 危險集水區溪流,並以崩塌地處理工程、防 砂工程、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及集水區整體 治理規劃等工作,強化森林涵養水源之公益 效能。本局特依保安林所位處區域特性,針 對 55 個原住民鄉鎮地區投注有關經費,有 效改善當地原住民部落之人員進出及交通往 來安全,提高當地農產品運輸效益。另各計 書所執行之工程亦鼓勵原住民廠商參與投 標,工程開工時激集當地居民代表進行開工 説明會,施工過程中並請施工廠商僱用原住 民參與興建,以保障原住民族部落權益及增 進就業機會。



▲新竹處-大鹿林道大鹿林道土場橋完工後 (新竹縣五峰鄉)



▲羅東處-鳩之澤-號潛壩修復工程 (官蘭縣大同鄉)



▲屏東處-加都魯溪土砂防治-期工程 (屏東縣滿州鄉)

八、林業推廣

(一)植樹月活動

103年植樹月期間 本局及各林區管理處結 合縣市政府、學校、社 區共辦理植樹、贈苗及社



區植樹綠美化活動 506 場、栽植總面積近 43.8 公頃、栽植及贈苗總株數逾 38 萬 8 千 株、參加人數合計逾 18 萬人次。今年首度 與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合辦「全國童軍節植樹 活動」,協助童軍植樹活動12場,種植或 贈送原生樹種近 15,000 株, 童軍約 1,400

配合贈苗活動兼做公益、資源回收, 計收到發票近10萬4千張,廢電池、廢光 碟、寶特瓶合計808公斤,二手書161本, 協助義賣募款 56,995 元均捐贈各地社福團 體,出養流浪狗5隻;與各地捐血站合作獲 得民眾踴躍捐血達 2.499 袋逾 62 萬 cc, 展現植樹造林兼負國土保安、減碳增氧重大 意義。

1、植樹月啟動記者會

啟動記者會於2月26日下午2時在農 委會戶外多功能廣場舉辦,邀請知名生態作 家劉克襄先生擔任「森情大使」,並與農委 會副主委胡興華、本局局長李桃生一起宣告 活動起跑,胡副主委致詞指出,植樹造林是 一項任重道遠、造福後代子孫的重責大任, 本局肩負著這項使命,秉持這樣的信念,會 持續不斷推動植樹造林工作。而劉老師除特 別為廣播廣告配音代言,更摘錄新作「老樹 之歌 」 中的部分創作, 為今年植樹月量身打 造詩句,將其對山林的熱情轉化成文字,感 動人心,喚起全民呵護臺灣的共識!

2、中樞紀念植樹活動

3月12日上午假新北市金山區法鼓山 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校區降重舉行。馬英九總 統致詞表示,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擘劃建國藍 造林不僅是政府重要的施政,也是全民應落 實於生活中的活動,政府從97年至102年 累計全國造林面積達到 26,280 公頃,相當 於 1,051 座大安森林公園。另外,在愛臺 12 項建設中,規劃設置了3處面積1.000公頃 以上的大型平地森林園區,讓國人可以在交 通便捷的平地體驗如高山森林一樣優質的自 然環境,從事遊憩休閒活動並紓解身心。

馬總統率立法院王金平院長、司法院賴 浩敏院長、監察院王建煊院長、考試院伍錦 霖副院長、新北市朱立倫市長,以及法鼓山 方丈和尚果東法師、法鼓佛教學院校長惠敏 法師,和對法鼓學校興建有貢獻的社會賢達 等 120 人共襄盛舉, 一同種下 18 株樹形挺 拔蒼翠,有著吉祥、長壽意涵的蘭嶼羅漢松, 和大頭茶、相思樹、無患子、烏心石、厚葉 石斑木等臺灣原牛樹木合計折 300 株,祈願 大眾一起攜手植樹呵護臺灣。

3、植樹節大會

3月1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局國際 會議廳舉行, 農委會陳保基主仟委員親臨主 持,致詞時嘉許本局在每個林業發展階段都 以發揮永續經營森林、維護國家森林生態為 重責大任,所以特別感謝所有林業夥伴,因 為有大家的支持與奉獻,才能使臺灣的林業 成長茁壯、欣欣向榮。會中,陳主委與本局 李桃生局長分別頒獎表揚對林業及自然保 育、森林保護等工作有特殊貢獻之人員及團 隊,計12個獎項共62個受獎單位及個人 獲獎。

